



# 漢寶集團(龍蝦大王)有限公司 Hon Po Group (Lobster K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漢寶集團(龍蝦大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66,120	507,917
其他收入	2	997	5,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不再將附屬公司		-	37,281
綜合入賬產生之收益	4	7,452	42,5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10)	-
經消耗存貨成本		(79,337)	(164,740)
員工成本		(112,874)	(195,565)
經營租賃租金		(32,930)	(63,386)
折舊		(6,354)	(8,801)
燃油費及水電費		(30,826)	(57,016)
其他經營開支		(43,270)	(71,308)

經營(虧損)／溢利	5	(35,732)	32,224
財務成本		(1,515)	(3,473)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247)	28,751
稅項	6	(2,752)	1,413
除稅後(虧損)／溢利		(39,999)	30,164
少數股東權益		11	1,059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9,988)	31,223
股息	7	—	—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		(6.35 仙)	4.96 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最近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全面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未能說明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 2.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主要指來自酒樓業務之收入。所有重大之集團公司間交易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酒樓業務之收入	<b>264,387</b>	503,532
銷售加工食品	<b>1,733</b>	4,385
	<b>266,120</b>	507,917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b>666</b>	3,398
雜項收入	<b>331</b>	1,850
	<b>997</b>	5,248
總收入	<b>267,117</b>	513,165

##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連鎖中式酒樓，故並無呈報業務或地域分部資料之獨立分析。

#### 4. 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產生之收益

##### i)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年內，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已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因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不再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產生之收益為282,000港元。

去年，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因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不再將該四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產生之收益為41,397,000港元。

##### ii) 一家附屬公司清盤產生之收益

因不再將一家於年內清盤之全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產生之收益為7,1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收益1,197,000港元）。

#### 5.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7,281)
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產生之收益	(7,452)	(42,594)
租金收入總額	<u>(666)</u>	<u>(3,398)</u>
核數師酬金	580	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10	-
出售其他資產之虧損	779	-
經消耗存貨成本	79,337	164,740
折舊	6,354	8,8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108,436	187,1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38	8,44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關連公司	4,523	7,896
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獲益	4,185	12,559
第三方	24,222	42,931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準備	-	540
	<u>          </u>	<u>          </u>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作出撥備。

於綜合收益表支銷／(計入)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1	619
往年超額撥備	(318)	(623)
遞延稅項	3,039	(1,409)
	<u>          </u>	<u>          </u>
	<u>2,752</u>	<u>(1,413)</u>

##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虧損約39,9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31,22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3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63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核數師報告摘錄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存在基本不明朗之情況

於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1(c)作出之披露之完備性，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淨額為35,585,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為39,988,000港元。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取決未來會否具備資金償還於可見將來到期之債項。此財務報表並無包括未能取得該筆資金而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財務報表中已作出適當估計及披露，吾等對此情況不作出保留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可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且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隨著本地經濟逐步復甦及「自由行計劃」之推行，香港零售市道輕微改善。然而，香港市民消費模式改變，加上營運成本（如租金及薪金）仍然偏高，本地酒樓業仍面對嚴峻挑戰。因此，本集團已精簡及重組其酒樓網絡以提高運作效率並達致更佳資源分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永久關閉本集團其中三間酒樓，其分別位於九龍城、葵涌及美孚（「該等關閉酒樓」）。出售相關固定資產與其他資產而產生之虧損以及支付該等關閉酒樓之僱員其他福利合共約10,156,000港元，並已入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奧成投資有限公司（「奧成」，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Trinit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Trinity」）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奧成同意出售油麻地平安大樓之若干資產（包括裝修連同貨物、動產、存貨、裝備及傢俬）予Trinity，代價為6,000,000港元。此交易所產生之盈利約2,000,000港元已入賬。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所作之公佈及通函內。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多恒發展有限公司（「多恒發展」，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中彬有限公司（「中彬」）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多恒發展同意出售紅磡寶石戲院大廈之若干資產（包括生財工具、餐具、傢俬、固定裝置、裝備、貨物、動產及存貨）予中彬，代價為2,700,000港元。此交易所產生之虧損約220,000港元已入賬。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所作之公佈及通函內。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富源管理有限公司（「富源」，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振陞投資有限公司（「振陞」）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富源同意出售深水埗東蘭閣之生財工具、餐具、傢俬、固定裝置、裝備、貨物、動產及存貨予振陞，代價為3,000,000港元。此交易所產生之虧損約1,670,000港元已入賬。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所作出之公佈及通函內。

於上述三項交易完成後，於有關物業由奧成、多恒發展及富源分別以中華酒樓、紅磡漢寶酒樓及深水埗漢寶酒樓商號經營之酒樓業務已永久關閉。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然經營位於尖沙咀、旺角、紅磡及土瓜灣之五間酒樓。

## 業績

受若干酒樓結業所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下跌47.6%至266,12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9,9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之綜合股東應佔純利則為31,223,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融資政策

本集團將根據個別個案及以下因素作出融資決定：

- 有否可動用之銀行貸款及有關利率水平；
- 可否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以取代向外借貸及其好處；及
- 對負債比率之影響及利率波動情況。

###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港元銀行借貸、其他貸款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合共2,0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858,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0,53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729,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已利用內部資源及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資金償還若干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貸佔借貸總額37.8%（二零零三年：81.5%）。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利息支出為1,5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473,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169.2%（二零零三年：89.9%）。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二零零三年：賬面淨值650,000港元）抵押租賃土地與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附屬公司（二零零三年：兩家附屬公司）作為任何短期借貸（二零零三年：借貸為數6,000,000港元）之擔保。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大部份銷售、採購及銀行貸款均以港元為主，故此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494名員工（二零零三年：1,111名）。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與彼等之職責及表現掛鈎。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現職僱員之服務年期已達到僱傭條例之要求，倘於規定情況下遭終止受聘，在離職時則可獲支付長期服務金。由於本集團認為日後不會因此出現重大資金流出，因此並無在賬目中就有關可能須支付之金額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根據僱傭條例日後可能須支付僱員之款項，其最高潛在金額為6,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322,000港元）。

## 展望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公司成功按每股0.0624港元之價格配售126,000,000股新股予若干獨立個別投資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00,000港元，已全數動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公司已委任一間證券公司向若干潛在獨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之一系列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本金上限4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倘完成）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屆時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將會顯著改善。

憑藉此等額外財務資源，加上重組酒樓網絡之完成，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來年之經營業績感到樂觀。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從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而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設有特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遵從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已成立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首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披露全部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根據過渡安排仍然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按照有關規定之全部資料將稍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漢寶集團(龍蝦大王)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道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張道生先生、陳能照先生、張林美德女士、佘慶潮先生及謝植生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李佩衡小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